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原簡字第145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恩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
字第6149、61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恩威犯竊盜罪，共二罪，均處拘役二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應執行拘役三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
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賴恩威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竟分別為以下
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9月22日14時49分許，在址設花蓮縣○○市○
○街000號、桑介吾所管理之福安廟內，徒手竊取置放在
該處錢箱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30元，並將該等零錢放
入口袋內而得逞。

（二）於113年9月23日12時50分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
13時許，應予更正），在址設花蓮縣○○鄉○○路0段000
號、曾進億所管理之源靈蓮鳳宮內，徒手竊取置放在該處
碗盆內之現金44元（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42元，應
予更正），並將該等零錢放入隨身包內而得逞。

二、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

- （一）被告賴恩威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
- （二）證人桑介吾於警詢中之證述。
- （三）證人即告訴人曾進億於警詢中之指訴。

01 (四) 案發現場照片、監視器及密錄器畫面擷圖。

02 (五)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扣押筆錄、花蓮分局中正派出所扣
03 押物品目錄表。

04 (六)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5 表。

06 三、論罪及刑之酌科

07 (一)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8 (二) 被告上開所犯，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9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因竊盜案
10 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1 錄表在卷可參，可認素行非佳，且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己
12 力正當賺取財物，竟以犯罪事實所載之手段，任意竊取他
13 人財物，不僅侵害他人之財產權，更影響社會治安，所為
14 應予非難，然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兼衡
15 其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生危害、竊取財物之價值、其為中
16 度身心障礙，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翻拍照片
17 可佐（見本院卷第61至63頁），及其於本院訊問中自陳之
18 犯罪動機、目的、學歷、婚姻、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19 切情狀（見本院卷第6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
20 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1 準。另本院考量被告所犯各罪，時間相近、數罪對法益侵
22 害之加重效應等因素，併依刑法第51條第5款、第6款規
23 定，就該等部分所處之刑，定其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24 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25 標準。

26 四、沒收

27 被告分別竊得之現金30元、44元，均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
28 得，然已分別發還與被害人桑介吾、告訴人曾進億，有贓物
29 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花市警刑字第1130031377號卷第33
30 頁，吉警偵字第1130023785號卷第47頁），堪認本案犯罪所
31 得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01 定，不予宣告沒收。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8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李 珮 綾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11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2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3 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5 書記官 徐代瑋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